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检查	对不正当竞争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	（一）检查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2	行政检查	对个体工商户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应适用《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条	（一）检查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3	行政检查	对广告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律】 《广告法》第六条	（一）检查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4	行政检查	对合伙企业的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应适用《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条	一）检查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5	行政检查	对合同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	（一）检查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6	行政检查	对检查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一）检查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7	行政检查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五条	（一）检查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8	行政检查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一）检查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9	行政检查	对商标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律】　《商标法》第七条	（一）检查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10	行政检查	对违法场所实施现场行政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一）检查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11	行政检查	对消费者权益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一）检查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12	行政检查	对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一）检查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核审机构核审。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	
13	行政检查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	1、检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证亮证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记录。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移交立案查处。　　3、信息公开责任：应当向社会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案件的处理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四条	

14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六条	1、检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证亮证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记录。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移交立案查处。　　3、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公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七条	
15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1、检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证亮证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记录。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移交立案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16	行政检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1号)第三条	1、检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证亮证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记录。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移交立案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1号) 第三十六条	
17	行政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四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1、检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证亮证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记录。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移交立案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三十条	

18	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76号）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1、检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证亮证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记录。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移交立案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76号）第四十七条	
19	行政检查	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三条　应适用2015年修改后的《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四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四条；	1、检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证亮证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记录。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移交立案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条	

20	行政检查	生产许可证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	1、检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持证亮证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记录。 2、处置责任：对违法行为移交立案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第六十四条	
21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第十八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22	行政检查	生产许可证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六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23	行政检查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24	行政检查	对乳制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25	行政检查	对盐业生产销售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 第二十三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26	行政检查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27	行政检查	对药品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九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一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28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许可证换发的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的监督检查	【规章】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29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的备案、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七十三条 【规章】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九条 【规章】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三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30	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七十七条 【规章】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 第二十二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31	行政检查	对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规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27号）第五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32	行政检查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五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33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34	行政检查	对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35	行政检查	对个人独资企业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规章】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四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36	行政检查	对合伙企业的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37	行政检查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 第四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38	行政检查	对个体工商户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 《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39	行政检查	对广告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律】 《广告法》第六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40	行政检查	对合同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41	行政检查	对消费者权益准入行为、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律】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42	行政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43	行政检查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44	行政检查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四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45	行政检查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一）检查责任：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二）处置责任：1、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连同案卷交由审核机构审核。2、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3、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机关负责人批准。4、依法先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5、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责任：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处置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	

46	行政强制	对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财、物及经营场所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一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47	行政强制	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扣留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48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49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七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666号） 第四十四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50	行政强制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5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 第一百一十条第（五）项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5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五条第（二）项 第十五条第（三）项 第十五条第（四）项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5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等物品；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5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十七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5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7号） 第二十三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5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九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57	行政强制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5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5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条第二款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6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七十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61	行政强制	查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二十七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6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63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64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6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6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垄断行为相关证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三十九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6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五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68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69	行政强制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事委员会第547号） 第十二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70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查封	【行政法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九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7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	1.审批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环节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 3.告知环节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环节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送达环节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决定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执行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72	行政处罚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73	行政处罚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7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规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三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75	行政处罚	对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76	行政处罚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规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77	行政处罚	对明知从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规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五十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79	行政处罚	对除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规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五十条第四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82	行政处罚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规章】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第三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83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84	行政处罚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85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86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按要求采取措施并报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8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规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8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规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四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8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规章】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第三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9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9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一定期限内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92	行政处罚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93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三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95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三条第四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96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四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97	行政处罚	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五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98	行政处罚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六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99	行政处罚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七条第四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00	行政处罚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八条第三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或销售者发现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按规定采取有关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九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02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 第二十九条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03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04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05	行政处罚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06	行政处罚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 第二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07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 第二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08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 第二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0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处罚	【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 第二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10	行政处罚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 第三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二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12	行政处罚	对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行政法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二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法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二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14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15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16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17	行政处罚	对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18	行政处罚	对加工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19	行政处罚	对加工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20	行政处罚	对加工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21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专供婴幼儿、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乳制品；国家和本省规定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22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规定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23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规定受到罚款处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2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规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2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证明抽样产品真实性虚假材料的处罚	【规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2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的处罚	【规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2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规章】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2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规章】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2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召回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规章】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四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30	行政处罚	对食药监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规章】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四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3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规章】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四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32	行政处罚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33	行政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规章】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3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3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36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3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终止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规章】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38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规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39	行政处罚	对食品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规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40	行政处罚	对食品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规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41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规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五十条第三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42	行政处罚	对食品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规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五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43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规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五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44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五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4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第二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46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规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二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4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规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三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4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规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三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4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三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5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规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三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51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规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三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52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规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三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53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规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四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54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5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规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56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规章】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第四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57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5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5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二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6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61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62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63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64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65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66	行政处罚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67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6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69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70	行政处罚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71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72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73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74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75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四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76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规章】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四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7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82	行政处罚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83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8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85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药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86	行政处罚	对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87	行政处罚	对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经营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8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89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90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91	行政处罚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9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93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9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95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四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96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9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98	行政处罚	对疫苗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199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00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01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销售、销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02	行政处罚	对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03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04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05	行政处罚	对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现金交易的处罚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06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后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八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0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收购、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第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08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组织从业培训、建立培训档案；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规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09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和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规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10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地址以外场所现货销售药品；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扩大经营范围的处罚	【规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11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规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12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规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13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14	行政处罚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15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搭售、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四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16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规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四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17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规章】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 第六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18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三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19	行政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规章】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一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五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21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四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五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22	行政处罚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规章】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第五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2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24	行政处罚	对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六条； 【规章】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五十九条； 【规章】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25	行政处罚	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八条； 【规章】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六十条 【规章】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八条 【规章】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2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八十九条； 【规章】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六十一条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第六十一条 【规章】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九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2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九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29	行政处罚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却仍然销售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九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3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一百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3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五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3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五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3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3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3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3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3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4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4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4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4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规章】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44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规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27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45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规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727号） 第二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46	行政处罚	对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者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至第七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47	行政处罚	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特化妆品；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至第七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48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49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51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52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96号） 第二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53	行政处罚	对产品标识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54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六条 【规章】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 第二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55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96号） 第三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56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57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58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效率标识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61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62	行政处罚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63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64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65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66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67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68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违反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二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69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违反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三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70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七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71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72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73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74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75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四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7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7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78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79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80	行政处罚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81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82	行政处罚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666号） 第五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83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七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96号）第二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85	行政处罚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96号） 第二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86	行政处罚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96号）第二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毛绒纤维质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20第31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茧丝质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类纤维质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90	行政处罚	对流通领域商品经营者违反质量抽查检验规定的处罚	【规章】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二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92	行政处罚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不按规定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进入其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主体进行审查和登记等义务，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等管理制度以及公示等义务，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义务，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未以显著方式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行为，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交易等信息保存义务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义务，对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违反信息记录备份保存等义务，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违反采集信用信息规定行为，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违反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义务的处罚	【规章】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五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93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不按规定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行为，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规章】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五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94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行为，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行为，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 “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手的商业信誉”行为的处罚	【规章】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五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95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行为的处罚	【规章】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五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96	行政处罚	对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 第七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97	行政处罚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98	行政处罚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29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00	行政处罚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规章】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01	行政处罚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02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商标违反国家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第七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03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处罚	【规章】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04	行政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按规定管理该注册商标的处罚	【规章】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第二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05	行政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承接商标印制业务的处罚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1号） 第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06	行政处罚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按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07	行政处罚	对侵犯特殊标志所有人的特殊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08	行政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09	行政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 第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10	行政处罚	对奥林匹克标志被许可使用人在使用时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规章】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 第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11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违法行为人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1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1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贿赂他人的处罚	【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1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1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1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1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1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19	行政处罚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2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行业协会违反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2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第四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22	行政处罚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23	行政处罚	对组织策划传销行为，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行为，对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法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二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24	行政处罚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对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二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因从事传销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二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三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27	行政处罚	对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28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本规定的程序批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29	行政处罚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30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31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3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33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34	行政处罚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35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36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五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37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五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38	行政处罚	对广告的经营者、发布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3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入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4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串通投标、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联手进行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4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抽奖式有奖销售规定的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42	行政处罚	对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4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4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45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4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4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未书面告知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使用单位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4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49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或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5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法违规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5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违法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5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法违规使用特种设备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53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特种设备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54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违规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5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56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违规运营使用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57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违规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58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逃匿或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59	行政处罚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60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6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6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法违规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6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64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65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规章】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 第四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66	行政处罚	对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违规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规章】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 第四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67	行政处罚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规章】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 第四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68	行政处罚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违法违规从事气瓶或气体销售活动的处罚	【规章】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 第五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69	行政处罚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操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未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规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第三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7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第三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71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在变更后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第十八条 第三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72	行政处罚	对在用的旧起重机械不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处罚	【规章】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 第三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73	行政处罚	对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或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2号）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第三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74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第三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75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规章】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第三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76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第四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77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规章】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 第四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78	行政处罚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登记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79	行政处罚	对虚假出资的处罚	【法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80	行政处罚	对抽逃出资的处罚	【法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81	行政处罚	对冒用公司名义的处罚	【法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82	行政处罚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法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83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法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84	行政处罚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85	行政处罚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86	行政处罚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87	行政处罚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88	行政处罚	对公司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89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90	行政处罚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七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91	行政处罚	对公司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92	行政处罚	对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2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四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93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94	行政处罚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2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四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34号）第二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96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企业名称的；使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行政处罚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34号）第二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97	行政处罚	对骗取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规章】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90号令）第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9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规章】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90号令）第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399	行政处罚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00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三条 【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01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02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在名称中表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四条 【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03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04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05	行政处罚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06	行政处罚	对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百一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07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0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六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0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五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11	行政处罚	对文物商店违法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条 第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13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14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二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15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三十条 第六十四条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六条、第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16	行政处罚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1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发布拍卖公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五条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五条、第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举办拍卖活动应当备案规定的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四条 第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举办拍卖活动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四条 第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20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资质证书建筑企业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七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21	行政处罚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第四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22	行政处罚	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三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2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26	行政处罚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2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但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六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规章】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9号） 第三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2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规章】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9号） 第三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3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行为，对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规章】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32	行政处罚	对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内容的禁止性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 第十八条 【规章】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5号） 第二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34	行政处罚	对未按法律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35	行政处罚	对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广告管理条例》（工商广字〔1991〕第368号） 第十八条 【规章】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二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36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37	行政处罚	对广告客户申请发布的广告内容超越其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的处罚	【行政法规】 《广告管理条例》（工商广字〔1991〕第368号） 第七条 第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38	行政处罚	对在广告经营活动中，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广告管理条例》（工商广字〔1991〕第368号） 第四条 第十八条 【规章】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二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布各类优质名酒广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 《广告管理条例》（工商广字〔1991〕第368号） 第十条 第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40	行政处罚	对广告客户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处罚	【规章】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二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41	行政处罚	对承办或代理的广告，广告经营者未其内容进行查验和审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 《广告管理条例》（工商广字〔1991〕第368号） 第十二条 【规章】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 第十八条 第二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42	行政处罚	对《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43	行政处罚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的处罚	【规章】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 第四条 第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44	行政处罚	对广告语言文字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45	行政处罚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反办法规定从事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规章】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 第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4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47	行政处罚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48	行政处罚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49	行政处罚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二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50	行政处罚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二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51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5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53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5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55	行政处罚	对违法制售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二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十三条、第四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57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不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从事纪念币的买卖、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故意毁损人民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处罚	【行政法规】《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三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59	行政处罚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行为，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处罚	【行政法规】《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6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八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6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62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对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	【规章】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63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规章】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 第八条 第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64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法律】 《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6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法律】 《烟草专卖法》 第二十条 第三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66	行政处罚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法律】 《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67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547号） 第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68	行政处罚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547号） 第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69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法规】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547号） 第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70	行政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71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含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法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72	行政处罚	对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的处罚	【规章】 《信封生产监制管理办法》[1993年邮电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邮部联<1993>719号）] 第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74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75	行政处罚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 第三十三条　第三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76	行政处罚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 第三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77	行政处罚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 号） 第三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7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732号)第五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79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五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8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732号)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81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六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82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732号) 第六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8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七十条；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2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 第 6号）第三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84	行政处罚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2号）第二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85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 第五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86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违反规定的处罚	【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87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88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89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90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91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92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93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94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95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96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9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第五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98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一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4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 第五条 第六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有关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1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1号）第九条、第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75号）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03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有关计量活动规定的处罚	【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1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04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有关授权规定，或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处罚	【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号）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0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法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0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0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0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第十一条 【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五条、第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0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第六条 第十一条 【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六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1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七条、第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1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1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1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三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14	行政处罚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1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二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16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第八十四条	（一）立案责任： 1、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2、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二）调查取证责任： 1、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4、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5、案件调查终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责任： 1、审核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核审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四）告知责任： 1、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决定责任： 1、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2、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送达责任： 1、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2、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七）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 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决定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 送达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五条	

517	行政奖励	对经调查属实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1.起始责任：公示举报奖励的条件、等级、标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奖励或者不予行政奖励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奖励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奖励的，通知申请人领取奖金。 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起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审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第十三条 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第十三条 送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第十四条 事后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518	行政奖励	对经调查属实的医疗器械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六十一条	1.起始责任：公示举报奖励的条件、等级、标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奖励或者不予行政奖励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奖励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奖励的，通知申请人领取奖金。 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起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审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第十三条 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第十三条 送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第十四条 事后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519	行政奖励	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1996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发布） 第八条	1、受理审查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奖励当做行政许可处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归档责任：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八条 审批：《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八条 奖励：《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八条	

520	行政确认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2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一）受理责任：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二）审批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三）发证责任： 1、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 2、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四）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审批：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发证：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521	行政确认	动产抵押登记	【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二条	（一）受理责任：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二）审批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三）发证责任： 1、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 2、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四）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审批：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发证：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522	行政裁决	名称争议裁决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734号）第二十一条	（一）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二）审理责任： 1.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2. 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三）裁决责任： 1.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四）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五）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审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裁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523	行政裁决	受理与组织计量纠纷调解与计量仲裁检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524	其他权力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登记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向申请人颁发登记证。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审查：《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决定：《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监管：《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25	其他权力	食品小摊点备案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登记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向申请人颁发登记证。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审查：《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决定：《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监管：《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26	其他权力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行政法规】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九条	1、抽查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抽查责任：《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527	其他权力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	【规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五条	1、抽查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抽查责任：《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528	其他权力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	【规章】《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第六条	1、抽查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抽查责任：《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529	其他权力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备案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六条	1、受理审查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备案当做行政许可处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备案登记责任：备案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归档责任：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审查责任：1.《行政许可法》第十七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备案登记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归档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归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条	

530	其他权力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备案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七条	1、受理审查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备案当做行政许可处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备案登记责任：备案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归档责任：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审查责任：1.《行政许可法》第十七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备案登记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归档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归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条	
531	其他权力	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1、受理审查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备案当做行政许可处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备案登记责任：备案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归档责任：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审查责任：1.《行政许可法》第十七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备案登记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归档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归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条	

532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备案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2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十条	1、受理审查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备案当做行政许可处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备案登记责任：备案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归档责任：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审查责任：1.《行政许可法》第十七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备案登记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归档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归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条	
533	其他权力	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发生改变的备案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	1、受理审查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备案当做行政许可处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备案登记责任：备案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归档责任：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审查责任：1.《行政许可法》第十七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备案登记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归档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归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条	

534	其他权力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行政法规】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一条	1、受理审查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备案当做行政许可处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备案登记责任：备案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归档责任：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审查责任：1.《行政许可法》第十七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备案登记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归档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归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条	
535	其他权力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备案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二十二条	1、受理审查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备案当做行政许可处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备案登记责任：备案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归档责任：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审查责任：1.《行政许可法》第十七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备案登记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归档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归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条	

536	其他权力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变更备案	【行政法规】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 第二十二条	1、受理审查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备案当做行政许可处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备案登记责任：备案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归档责任：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审查责任：1.《行政许可法》第十七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备案登记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归档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归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条	
537	其他权力	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核准备案	【地方法规】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第十三条	1、受理审查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备案当做行政许可处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备案登记责任：备案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归档责任：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审查责任：1.《行政许可法》第十七条；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备案登记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归档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归档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条	

538	其他权力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 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按规定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受理和移交。 2、检定（承办）责任：由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检定人员按照规程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检定与核验，并给出检定结论。 3、审批办结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制作检定证书，按照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并按时送达。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责任：关于印发《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全省县（市、区）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局）行政权力运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规定》的通知（晋质监党组［2011］50号）。 检定（承办）责任：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第二十九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八条。 审批办结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第四十条。	
539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一）受理责任：1.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二）审查责任：1.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2.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三）决定责任：1.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法律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2.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责任：1.《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 审查责任： 1.《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2.《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七条； 决定责任：1.《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2.《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	

540	行政调解	商标侵权纠纷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争议行政调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1、受理审查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调解责任：处理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十五条	
541	行政调解	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行为及赔偿数额争议行政调解	【行政法规】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第十二条；	1、受理审查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调解责任：处理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第十二条；	

542	行政调解	特殊标志侵权请求民事赔偿行政调解	【行政法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1、受理审查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调解责任：处理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十五条	
543	行政调解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行为及赔偿数额争议行政调解	【行政法规】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九条第二款	1、受理审查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调解责任：处理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十五条	

544	行政调解	侵犯商业秘密赔偿赔偿问题行政调解	【规章】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年修订版） 第九条	1、受理审查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调解责任：处理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545	行政调解	处理消费者投诉行政调解	【规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2号） 第四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1、受理审查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调解责任：处理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546	行政调解	专利纠纷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6号） 第八十五条	1、受理审查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调解责任：处理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十五条	
547	行政强制	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查		（一）催告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二）执行责任：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4、通知当事人到场；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7、制作现场笔录；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事后监管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四）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548	行政强制	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扣押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二十七条	（一）催告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二）执行责任：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4、通知当事人到场；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7、制作现场笔录；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事后监管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四）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六条 6-8.《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549	行政强制	对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及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十二条	（一）催告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二）执行责任：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4、通知当事人到场；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7、制作现场笔录；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事后监管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四）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六条 6-8.《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550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查封	【行政法规】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九条	（一）催告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二）执行责任：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4、通知当事人到场；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7、制作现场笔录；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事后监管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四）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六条 6-8.《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551	行政强制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财、物及场所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	（一）催告责任：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2、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二）执行责任：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4、通知当事人到场；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7、制作现场笔录；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事后监管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四）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六条 6-8.《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